

113 年度臺南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評鑑計畫

壹、依據：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 113 年至 114 年度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指標辦理，

貳、目的：

- 一、為建構托育人員托育管理制度，透過辦理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評鑑以瞭解其行政管理、專業服務及服務成果等推展狀況，善盡主管機關輔導、監督職責，以促進其業務推動及發展。
- 二、透過評鑑作業，加強對受委託機構、團體營運實務之了解，保障嬰幼兒托育之基本需求，提升專業照顧品質。

參、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肆、評鑑人員：聘請外聘學術單位專家學者(2 名)及由本局相關單位人員(1 名)擔任評鑑工作。

伍、評鑑對象：本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承辦單位。

- 一、第一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 二、第二區及第四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崑山科技大學
- 三、第三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社團法人臺南市心技能全齡學習推廣學會

陸、評鑑內容：包含書面資料及現場實評，評鑑項目包括如下：

- 一、行政管理（32 分）。
- 二、專業服務（68 分）。
- 三、服務特色與服務創新(加分項目，5 分)。
- 四、扣分項目（5 分）。

柒、評鑑方式：

- 一、中心自我評鑑：評鑑評分表於評鑑前先寄予中心自評並撰寫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報告(內容應含組織架構、運作模式、實施成果及相關檢討)。
- 二、評鑑小組實地評鑑：實地觀察，依評鑑項目逐項評鑑。

捌、評鑑實施期間及工作內容：

- 一、113 年 7 月至 8 月：規劃評鑑內容及項目，確定評鑑方式、日期及其他相關

評鑑事宜。

二、113年8月至9月：辦理受評中心自評（自評資料所需之數據以113年1月至113年7月為依據）。

三、113年10月：進行實地訪評（依評鑑委員時間安排日期）。

四、113年11月前：公佈評鑑成績。

玖、評鑑等第：依受評單位考評分數，評列優等、甲等、乙等及丙等，各等級得分範圍如下：

一、優等：評鑑總分達90分以上。

二、甲等：評鑑總分達80分以上至89分。

三、乙等：評鑑總分達70分以上至79分。

四、丙等：評鑑總分未達70分。

拾、評鑑後續輔導及改善複查：

一、受評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就評鑑缺失立即改善，並於評鑑結果公告後15日內，撰寫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評鑑後改善工作報告（內容應含評鑑缺失項目、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相關檢討及改善情形）並提供本局。

二、書面複審及改善情形複查：本局依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評鑑後改善工作報告，書面複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評鑑缺失改善情形，並列入後續訪視之輔導重點。

拾壹、經費來源：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

拾貳、預期效益：透過評鑑作業，提升本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內之托育人員及幼兒送托之家庭獲得良好服務品質，俾維護托育人員及家長之權益。

拾參、本案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